

# 「國立臺東大學數位學習課程製作獎助要點」

##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申請規定： (一)獎助對象： <u>本校專任教師</u> 。 (二)申請時間：每年三月及十月。	三、申請規定： (一)獎助對象：本校專、 <u>兼任</u> 教師。 (二)申請時間：每年三月及十月。	將補助資源用在 本校人才之培育

## 國立臺東大學數位學習課程製作獎助要點(修正後全文)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107.06.07)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107.09.19)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109.11.12)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109.12.17)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110.11.11)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112.05.25)

-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實施數位化校園政策，鼓勵教師製作數位教材，以全面推動數位教學環境，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管道，特訂定本校數位學習課程製作獎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數位學習課程，係指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同步或非同步傳送教學內容，以互動方式進行教學之課程。
- 三、申請規定：
  - (一)獎助對象：本校專任教師。
  - (二)申請時間：每年三月及十月。
- 四、申請方式：由教師自行提出，並填寫申請表，經開課單位推薦後送教務處。獎助項目申請案應檢附教學計畫書，獎勵項目申請案應檢附完整教材或課程資料。
- 五、本獎助項目限由任課教師自行製作，申請獎助之數位學習課程，限透過本校網路學園輔以數位教材、影音教材、線上討論等數位教學方式進行者。
- 六、數位學習課程之審查流程：
  - (一)一般數位學習課程：每門課程至少須製作九週以上之授課內容，教材內容須以教師自行製作具備聲音影像的影片或多媒體方式呈現，且不接受未經剪輯隨堂側錄方式製作之教材。每學分對應的影片累計時間長度須達四百五十分鐘，如二學分的課程其教材累計時間長度至少須達九百分鐘。
  - (二)申請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
    - 1.教師開授數位學習課程須符合教育部相關規定，開課前一學期(八月或一月)提出課程綱要、教學計畫大綱及數位教材等資料，依序提送三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始可開授，並公告於網路。
    - 2.審查標準及須知須依據教育部公布之「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與課程認證審查及認證申請須知」辦理。
    - 3.認證操作流程說明依據教育部公布之「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申請操作流程證明」辦理。
    - 4.配合教育部每年二月及八月兩梯次受理數位教材及課程認證之申請，逾期送件納入下梯次審查案件。
    - 5.相關文件表單請至教育部「遠距教學交流暨認證網」查閱下載。
- 七、獎助原則：
  - (一)一般數位學習課程：
    - 1.每門課程每學分最高獎助新臺幣一萬元。
    - 2.同一課程名稱，如於以後學年度更新教材比例達三分之一者，須附修改列表說明、修改內容及範圍，最高獎助教材製作費每學分新臺幣五千元，三年一次為限，同

一課程最多獎助三次。

3.本款第一目及第二目所定訂之獎助金，由數位學習課程製作獎助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審查通過，並經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核發。

(二)申請教育部認證數位教材或課程：

1.首次申請認證之數位教材或課程，須檢附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或課程認證相關文件、表單及佐證資料，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並經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核發獎助每門課程每學分最高新臺幣三萬元。

2.為獎勵數位教材或課程認證，通過教育部認證者(含五年重新認證課程)，每門課程另提供獎金新臺幣三萬元以茲鼓勵。

3.原認證項目有重大改變或異動更新教材比例達三分之一者，重新申請並通過認證之教材或課程，須附修改列表說明、修改內容及範圍，最高獎助教材製作費每學分新臺幣一萬元，通過教育部認證者外加獎金新臺幣三萬元。

(三)數位學習課程製作獎助審查小組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及課務組組長組成，由教務長擔任主席，會議應經半數以上組員出席始得審議，必要時得送外審。

八、教材製作：

(一)教材由任課教師或教學發展中心協助製作。

(二)申請數位教材認證，其內容須為自編網路教材，不得涉及未授權之教科書、錄影音帶、光碟或連結其他網外資源。

(三)教學內容之創作，應符合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範，若涉及他人所有著作財產權之部分，應取得權利人之授權，並標示作品出處，且於申請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時，應檢附著作權切結書，如有引發糾紛、訴訟，法律責任自負。

九、通過認證之教材或課程之教材內容，應以無償方式非專屬授權本校，提供完整檔案予本校留存，且所有權歸屬本校持有，但不影響著作人對原著作之著作權及其他衍生權益。

十、開課教師開授數位學習課程之課程網頁上之全學期教學內容大綱、教材、師生互動紀錄、評量紀錄、學生全程上課紀錄及作業報告，於課程結束後，至少保存五年，供日後成績查詢、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參考。

授課教師於學期結束後繳交「數位學習課程成效表」一份與完整數位教材與數位課程相關資料以供教務處檢視成效。

十一、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獎助本校計畫之經費或本校校務基金支應。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要點修正若未涉及校務基金經費動支，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